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确山县教育局尚德学校室外管网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省确山县

设计证书等级：乙级

发 包 人：确山县教育局

设 计 人：河南博坤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确山县教育局

设计人： 河南博坤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确山县教育局尚德学校室外管网设计项目，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阶段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	设计费总额 (元)	备注
1	确山县教育局尚德学校室外管网设计项目	施工图	442800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有关事宜
1	立项文件	1	文本	无
2	该区域地形图、用地红线图	1	1:500 (电子版)	
3	市政资料	1	最新资料	
4	地质勘察报告	1	详勘	

5	其他有关资料	1	
---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无

1、提交成果包括整理后的电子文档；

2、项目设计工期：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26 日，计划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442800 元人民币。本项目设计成果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说明：

如设计阶段发包方提出重大修改，经双方协商后，发包方向设计人支付一定金额的设计修改费。

1、因本合同所开具的发票不作为收付款证明，本合同收付款证明以“收据或电汇凭证”作为依据。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

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具体细节根据情况另签协议。
-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6.2.2 为保证项目建成效果能如实反映方案设计构思，在发包方提交正式实施方案设计资料前，设计人须提前介入，提出书面的方案意见，并对方案进行书面确认后进入施工图设计周期。
 - 6.2.3 设计方应就本项目组织专门的设计工作组，指定双方认可的设计总负责人，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经双方确认的工作组名单及联系方式清单，以组建双方设计组，在设计过程中，未经发包方允许，设计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以及各专业负责人，如出现某专业设计不符合发包方要求，发包方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该专业设计负责人。
 - 6.2.4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

- 6.2.5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 6.2.6 设计人完成的设计成果应能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 6.2.7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 6.2.8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 6.2.9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7.2 在设计人提交的成果得到发包人认可后，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第八条 其他

-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8.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入使用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方：(公章)

确山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方：(公章)

河南博坤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2821005952246P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4MA9GMJGK58

地址：确山县文化馆二楼

地址：河南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瑞达路 96 号创业中心 2 号楼 8 楼 822 号

法定代表人：李 艳

法定代表人：余莉

电 话：0396-7039583

电 话：13837120866

开户银行：确山县建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富田财富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05910058000081 账 号：41050167281200001466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通知书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河南博坤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确山县教育局尚德学校室外管网设计项目		
项 目 编 号	确政采谈-2024-1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 购 单 位	确山县教育局		
中标（成交）价格	442800.00 元		
采 购 人	(盖章)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说 明	1、 中标（成交）供应商签收本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实行网上备案。 2、 本通知书发政府采购办、采购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成交供应商二份。		



确山县教育局尚德学校室外管网设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发布机构：郑州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11-18 12:01 访问次数：4234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确山县教育局尚德学校室外管网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4-11-2
- 项目名称：确山县教育局尚德学校室外管网设计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预算金额：444,000.00元
最高限价：444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确政采谈-2024-11-2A	确山县教育局尚德学校室外管网设计项目A包	444000	444000	是	444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

3.3、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3.4、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记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方式：3.1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原件，然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业务受理大厅CA窗口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已有CA密钥且在有效期内的公司不需要注册）。

3.2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谈判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1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见招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上传完成。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远程开标前，投标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5.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特别提醒：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功能，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故投标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目的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教育局

地址：确山县中原大道北段

联系人：尚先生

联系方式：0396-70395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民生路口福晟国际2号楼11F

联系人：秦先生

联系方式：178396566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尚先生

联系方式：0396-7039583





确山县教育局尚德学校室外管网设计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 郑州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4-11-22 15:56 访问次数: 2745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 确政采谈-2024-11-2
- 采购项目名称: 确山县教育局尚德学校室外管网设计项目
-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 评审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确政采谈-2024-11-2A	确山县教育局尚德学校室外管网设计项目	河南博坤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瑞达路96号创业中心2号楼8楼822号。	442,800.00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1	确山县教育局尚德学校室外管网设计项目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评审专家名单

安华、王冉、周珂(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本项目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金额: 7,527.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确山县教育局

地址: 确山县中原大道北段

联系人: 尚先生

联系方式: 0396-70395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郑州中路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民生路口福晟国际2号楼11F

联系人: 秦先生

联系方式: 178396566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尚先生

联系方式: 0396-7039583

附件

招标文件.pdf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1).pdf